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 文书范本

注解版

Labor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Sample Documents

08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 文书范本

注解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文书范本:注解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文书应用本)

ISBN 978 - 7 - 5118 - 1774 - 7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劳动合同法—法律文书
—范文—中国 IV. ①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511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375 字数/270 千

版本/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774 - 7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方便读者进一步了解现行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常用法律法规为核心,结合日常生活中的常见法律问题,收录与其相关的常用文书范本,并予以精要解读,以便于广大读者充分利用法律文书实现自身合法权益。为此,本丛书在内容和体例上作如下安排:

① **条文解读** 选取法律法规的标准文本,编写条文主旨、名词解释和条文注解,介绍相关立法背景、法律实务及其关联条文,以帮助读者理解法律条文,撰写法律文书。

② **文书范本** 根据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结合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委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编辑整理法律文书示范文本或参考样本。

③ **应用指引** 从法律实务的现实需要出发,根据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释明文书范本的基本格式、适用要点及其他注意事项,以方便广大读者理解使用。

④ **关联规定** 根据关联索引所列关联条文,本丛书广泛收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供广大读者查阅、参考和适用。

⑤ **流程图表** 结合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编制流程图表,方便广大读者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本书范本及应用指引由谢骞负责收集整理编写。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1年2月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四次审议,于2007年6月29日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6月29日颁布,并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劳动合同法作为我国协调劳动关系和维护劳动者权益的一部重要法律,将为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提供明确而具体的法律依据。劳动合同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的劳动合同制度纳入了依法规范、依法调整的法制轨道。

总的来看,劳动合同法有以下主要特点:

(一)从法律角度对劳动合同制度作了较为全面的规范

自1987年起,我国开始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并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对该制度作了相应的规定。由于当时我国的劳动用工实行的是固定工制度,由固定工向劳动合同制工人的转变需要一个过程,在推行过程中出现的许多问题都是当时预料不到的。对实行这一制度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亟须通过法律进行规范。此后,1994年制定通过的《劳动法》又对劳动合同制度进行了规范,对其较为成熟的和大的原则问题作了相应的法律规定。实行市场经济以来,用工制度上又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原有的法律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依法规范劳动合同制度的需要,需要制定一部较为全面的法律,对劳动合同制度作出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并颁布的《劳动合同法》,从劳动合同的订立、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

更、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特别规定(集体合同、劳务派遣合同、其他用工形式)、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对劳动合同制度作了全面的规定,为依法调整和规范劳动合同制度提供了法律保障。

(二) 完善和健全了我国的劳动合同制度

我国的劳动合同制度一直处于不断发展、不断完善、不断健全的过程之中。在劳动合同制度的实行过程中,新的问题、新的矛盾不断出现,既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完善所引发的问題,也有劳动合同制度实行之初没有考虑到的问题,如劳动合同制度的适用范围问题,劳动合同试用期规定不明确的问题,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订立条件问题,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问题、竞业限制问题,限制用人单位滥用解除劳动合同权利的问题,集体合同制度与劳动合同制度对接的问题等。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律法规对之作出规范。《劳动合同法》对这些实践中产生的问题,都从协调劳动关系、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角度作了相应的规定,对某些缺乏法律规定的用工方式作了规范,为解决实践中常常引发争议的问题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我国的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三) 对规避劳动合同制度的用工形式进行了法律规范

劳动合同制度实行过程中,出现了某些新的用工方式,对劳动合同制度的健康发展提出了挑战。这些新的用工方式,有的是根据劳动用工形式的需要出现的,如小时工或灵活用工;有的是为规避劳动合同制度所规定的法定权利义务而出现的,如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的出现,凸显了其对劳动合同制度提出的挑战。作为一种从职业介绍衍生出来的用工方式,它将劳动关系的双方人为地分成三方,目的在于将劳动合同职工改为劳务工,以达到降低劳动报酬标准、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费、非法攫取最大利润的目的。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在规范劳务派遣方面是一片空白,被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的维护,即使发生劳动纠纷,也无法可依。用人单位正是利用这一点,尽可能地采用这一用工方式。《劳动合同

法》针对劳务派遣存在的问题,对此作了专节规定,把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范围限定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并对劳务派遣三方的权利义务作了具体的规定。虽然《劳动合同法》对这一用工形式的规范与广大劳动者和工会组织的要求还有一定距离,但把这一规避劳动合同制度法定权利义务的用工方式纳入法律规范和调整的轨道,仍是《劳动合同法》的一大亮点。

(四)在劳动合同法律制度的设计上符合中国国情

每个国家的劳动用工制度都是根据该国的具体国情确定的,只有制定符合本国国情的劳动用工制度,才能保持本国劳动关系的稳定。学术界某些专家、学者在劳动合同法的制定过程中,只会拿国外的劳动合同规定来套改中国的劳动合同制度,根本不考虑中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制度以及在劳动就业问题上劳动力供大于求、“僧多粥少”的具体情况,因而,类似意见或建议在立法过程中也仅有参考价值。《劳动合同法》的起草和制定,一直从中国国情出发,参照国际上不同国家的不同用工制度,针对当前在劳动合同制度中劳动者所处的弱势地位,对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作了相应的规定,从法律条款看似对劳动者有所倾斜,但从法律制度应平衡各社会利益集团之间的矛盾来讲,从法律对国家发展和经济进步的保障作用来讲,《劳动合同法》是符合我国的具体国情的,并将对我国劳动关系的稳定发展和和谐社会的构建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但是,《劳动合同法》实施以来,社会有关方面对该法的一些规定在理解上存在分歧,主要有三个方面:其一是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否是“铁饭碗”、“终身制”;其二是用人单位滥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是否会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其三是经济补偿和赔偿金是否可以同时适用。为了澄清这些问题,同时使《劳动合同法》更具有操作性,国务院于2008年9月18日公布了《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范本索引

01 公司员工休假管理规定	14
02 公司员工奖励规定	16
03 公司员工培训管理规定	18
04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0
05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8
06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44
07 劳动合同书	52
08 专项培训与服务期协议	68
09 保密协议书	72
10 竞业限制协议	74
11 支付令申请书	85
12 支付令	86
13 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	92
14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103
15 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	108
16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116
17 集体劳动合同	118
18 劳务派遣合同(劳动者与劳务派遣公司适用)	134
19 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与用人单位适用)	139
20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	148
21 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	159
22 劳动争议仲裁申诉书	160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条 立法宗旨	3
第二条 适用范围	4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0
第四条 规章制度	12
[文书范本 01] 公司员工休假管理规定	14
[文书范本 02] 公司员工奖励规定	16
[文书范本 03] 公司员工培训管理规定	18
第五条 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21
第六条 集体协商机制	22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23
第七条 劳动关系的建立	23
第八条 用人单位的告知义务和劳动者的说明义务	24
第九条 用人单位不得扣押劳动者证件和要求提供担保	25
第十条 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26
第十一条 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时劳动	

报酬不明确解决	28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的种类	29
第十三条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9
[文书范本 04]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0
第十四条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5
[文书范本 05]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38
第十五条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 劳动合同	43
[文书范本 06]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 劳动合同	44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的生效	50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的内容	51
[文书范本 07] 劳动合同书	52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 约定不明确解决	63
第十九条 试用期	64
第二十条 试用期工资	65
第二十一条 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	66
第二十二条 服务期	67
[文书范本 08] 专项培训与服务期协议	68
第二十三条 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	70
[文书范本 09] 保密协议书	72
[文书范本 10] 竞业限制协议	74
第二十四条 竞业限制的范围和期限	76
第二十五条 违约金	78
第二十六条 劳动合同的无效	79
第二十七条 劳动合同部分无效	81
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无效后劳动报酬的 支付	81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82
第二十九条 劳动合同的履行	82
第三十条 劳动报酬	83
[文书范本 11] 支付令申请书	85
[文书范本 12] 支付令	86
第三十一条 加班	87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 冒险作业	88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 等的变更	89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	90
第三十五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	91
[文书范本 13] 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	92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93
第三十六条 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93
第三十七条 劳动者提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	94
第三十八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95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97
第四十条 无过失性辞退	99
第四十一条 经济性裁员	101
[文书范本 14]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103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 情形	104
第四十三条 工会在劳动合同解除中的监督 作用	105
第四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终止	106
[文书范本 15] 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	108
第四十五条 劳动合同的逾期终止	109
第四十六条 经济补偿	109

28	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的计算	111
28	第四十八条	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	
28		法律后果	113
28	第四十九条	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	114
28	第五十条	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双方的	
28		义务	114
		[文书范本 16]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116
28	第五章	特别规定	117
	第一节	集体合同	117
28	第五十一条	集体合同的订立和内容	117
28		[文书范本 17]集体劳动合同	118
28	第五十二条	专项集体合同	127
28	第五十三条	行业性集体合同、区域性集体	
28		合同	127
28	第五十四条	集体合同的报送和生效	128
28	第五十五条	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劳动	
28		条件等标准	129
28	第五十六条	集体合同纠纷和法律救济	130
28	第二节	劳务派遣	131
28	第五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的设立	131
28	第五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	
28		及劳动者的权利义务	132
28	第五十九条	劳务派遣协议	133
28		[文书范本 18]劳务派遣合同(劳动者与劳务	
28		派遣公司适用)	134
28		[文书范本 19]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	
28		与用人单位适用)	139
28	第六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的告知义务	141
28	第六十一条	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劳动条件	141
第六十二条 用工单位的义务	142
第六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同工同酬	143
第六十四条 被派遣劳动者参加或者组织	
工会	144
第六十五条 劳务派遣中解除劳动合同	144
第六十六条 劳务派遣的适用岗位	145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自设劳务派遣	
单位	145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146
第六十八条 非全日制用工的概念	146
第六十九条 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合同	147
[文书范本 20]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	148
第七十条 非全日制用工不得约定试用期	150
第七十一条 非全日制用工的终止用工	151
第七十二条 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报酬	151
第六章 监督检查	152
第七十三条 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管理体制	152
第七十四条 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项	153
第七十五条 监督检查措施和依法行政、	
文明执法	155
第七十六条 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56
第七十七条 劳动者权利救济途径	156
第七十八条 工会监督检查的权利	158
[文书范本 21]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	159
[文书范本 22]劳动争议仲裁申诉书	160
[文书范本 23]民事起诉状	162
[文书范本 24]民事上诉状	164
[文书范本 25]财产保全申请书	165

[文书范本 26]先予执行申请书	167
第七十九条 对违法行为的举报	169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70
第八十条 规章制度违法的法律责任	170
第八十一条 缺乏必备条款、不提供劳动合同 文本的法律责任	171
第八十二条 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法律 责任	172
第八十三条 违法约定试用期的法律责任	172
第八十四条 扣押劳动者身份证等证件的法律 责任	173
第八十五条 未依法支付劳动报酬、经济 补偿等的法律责任	175
第八十六条 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175
第八十七条 违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 法律责任	176
第八十八条 侵害劳动者人身权益的法律 责任	177
第八十九条 不出具解除、终止书面证明的 法律责任	178
第九十条 劳动者的赔偿责任	179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连带赔偿责任	180
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的法律责任	181
第九十三条 无营业执照经营单位的法律 责任	183
第九十四条 个人承包经营者的连带赔偿 责任	184
第九十五条 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行使 职权的法律责任	184

第八章 附则 186

第九十六条 事业单位聘用制劳动合同的法律
适用 186

第九十七条 过渡性条款 186

第九十八条 施行时间 187

关联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9.18)	191
集体合同规定(2004.1.20)	198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2000.11.8)	208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1.1)	212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5.3.25 修订)	216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12.14)	217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 办法(2009.12.28)	219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管理规定(2000.1.5)	222
失业保险条例(1999.1.22)	232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1994.12.14)	238
工伤保险条例(2010.12.20 修订)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12.29)	256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2009.1.1)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10.28 修正)	2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2001.4.16)	3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二)(2006.8.14)	3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三)(2010.9.13)	332

流程图表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处理流程图	339
伤残评定流程图	340
申请工伤认定操作示意图	341
工伤待遇确定操作流程示意图	342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343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344